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王金龍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6日向原告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840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未為支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誠意清償，只是目前在監獄執行，要等我出監後分期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
02 書、現金卡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
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僅為原告實際
04 如何受償問題，無礙其請求權行使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楊家蓉